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類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101)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102)德金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104)德金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105)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德金字第 1110000873 號公布

### 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訂定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財金類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第二條

財金類「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審定基準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曾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滿 15 年以上。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第三條

財金類「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審定基準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財務行政類(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等)及格且於政府財務相關機關滿 12 年以上。
- (三)持有本系 A 級專業證照 3 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滿 12 年以上。
- (四)國內外大學財經、商管系(所)畢業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滿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四)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第四條

財金類「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審定基準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財務行政類(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等)及格且於政府財務相關機關滿 9 年以上。

(三)持有本系 A 級專業證照 2 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滿 9 年以上。

(四)國內外大學財經、商管系(所)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滿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四)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第五條

財金類「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基準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財務行政類(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等)及格且於政府財務相關機關滿 6 年以上。

(二)持有本系 A 級專業證照 1 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滿 6 年以上。

(三)國內外大學財經、商管系(所)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滿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三)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第六條

財金類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

(一)具體事蹟：

1. 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國內外財金類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研究人員，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財金相關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者。

2.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財金學門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兩篇以上者。

3. 最近五年內，在財金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在財金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企業界享有盛名，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2. 在國際間財金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有例證者。

3. 在財金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已被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或頒發證書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 第七條

本系如因教學需要擬聘任非財金類專業技術人員時，比照本校各相關專業類別之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時，應依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第三章辦理。

#### 第九條

本基準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基準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財務金融系 A 級專業證照類別表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編號	領域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備註
1	金融類	國際	CFP <sup>®</su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取得證書	美國財務規劃師準則委員會(CFPBS)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2	金融類	國內	AFP 理財規劃顧問	通過測驗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3	金融類	國內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考科 4 科
4	金融類	國內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考科 4 科
5	金融類	國內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6	金融類	國內	1. 證券商業業務員/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 2. 投信投顧業務員/投信投顧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 3. 期貨商業業務員 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取得以上任 3 張者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證券商業業務員：考科 2 科；已考取投資型商品業務員者，考科 1 科 2. 投信投顧業務員：考科 3 科；已考取信託業務員者，考科 1 科 3. 期貨商業業務員：考科 2 科 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考科 3 科
7	金融類	國內	1.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5. 理財規劃人員 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取得以上任 3 張者	取得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報考信託法規乙科測驗者須通過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2. 除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科目為 1 科外，其餘皆為 2 科
8	金融類	國內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3. 債券人員 4. 股務人員 5. 票券商業業務員 取得以上任 3 張者	取得證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考科 1 科 2.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債券人員：考科 1 科，分 2 節測驗 3. 股務人員、票券商業業務員：考科 2 科
9	金融類	國內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2.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 財產保險業務員 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單節 取得以上任 3 張者	取得證書	1. 人身保險業務員、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考科 2 科 2. 財產保險業務員：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考科 2 科 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考科 5 科，分 2 節測驗；具證券商業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四類人員之一者，得僅報考「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單節
10	金融類	國內	1. ERP 軟體應用師 2.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3. 企業內部控制 取得以上任 3 張者	取得證書	1. ERP：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2.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金融研訓院 3. 企業內部控制：證基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類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人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擬任教 科目		送審人簽章	
基本資格 (依送審等 級勾選之)	<p><input type="checkbox"/> <b>教授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 15 年以上。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 <b>副教授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財務行政類（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等）及格且於政府財務相關機關服務滿 12 年以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本系 A 級專業證照 3 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 12 年以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財經、商管系(所)畢業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li> </ul> <p>※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b>助理教授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財務行政類（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等）及格且於政府財務相關機關服務滿 9 年以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本系 A 級專業證照 2 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 9 年以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財經、商管系(所)畢業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li> </ul> <p>※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b>講師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財務行政類（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等）及格且於政府財務相關機關服務滿 6 年以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本系 A 級專業證照 1 張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服務滿 6 年以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財經、商管系(所)畢業且任職於金融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li> </ul> <p>※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p>		

審查項目 (勾選並得 複選)	財金類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b>具體事蹟</b>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國內外財金類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研究人員，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財金相關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財金學門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兩篇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在財金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造詣或成就</b> <input type="checkbox"/> 在財金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企業界享有盛名，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際間財金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有例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財金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已被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或頒發證書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直屬 教評會	決議：  主席簽章：	院級 教評會

註：本系如因教學需要擬聘任非財金類專業技術人員時，比照本校各相關專業類別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基準。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類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人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擬任教科目			
審查項目 (勾選並得複選)	財金類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國內外財金類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研究人員，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財金相關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財金學門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兩篇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內，在財金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造詣或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在財金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企業界享有盛名，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際間財金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有例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財金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已被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或頒發證書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總評：(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